

黔西南州元丰汽车修理厂建设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黔西南州元丰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黔西南州元丰汽车修理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第二部分：黔西南州元丰汽车修理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第三部分：其他说明事项

附件：

附件 1、项目验收检测委托书

附件 2、《黔西南州元丰汽车修理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核准意见

附件 3、环保设施竣工验收一览表

附件 4、验收检测报告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外环境关系图

附图 3、项目环保设施图

第一部份

黔西南州元丰汽车修理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黔西南州元丰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 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七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

报告编制：

建设单位：黔西南州元丰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电话：

传真：

邮箱：

地址：

编制单位：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务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0859) 3293111

传真：(0859) 3669368

邮箱：gzxhjhc@163.com

地址：贵州省兴义市桔山办机场大道富瑞雅轩旁

目录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原料消耗及工艺流程图.....	3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5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6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0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11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18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黔西南州元丰汽车修理厂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黔西南州元丰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贵州省兴义市丰都街道办龙塘村二组安置区				
主要产品名称	汽车维修、保养				
设计生产能力	维修、保养车辆 1000 辆/年				
实际生产能力	维修、保养车辆 1000 辆/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9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10 月		
调试时间	2020 年 3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7 月 14-15 日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部门	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	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	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黔西南州元丰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黔西南州元丰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6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比例	16.7%
实际总概算（万元）	60	环保投资(万元)	10	比例	16.7%
验收监测依据	<p>(1)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2017]第 682 号国务院令）；</p> <p>(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18 年 5 月 16 日印发）；</p> <p>(4)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p> <p>(5) 黔西南州元丰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黔西南州元丰汽车修理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2019 年 9 月；</p> <p>(6) 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关于对《黔西南州元丰汽车修理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核准意见（州环核[2019]6 号）；</p> <p>(7) 黔西南州元丰汽车修理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委托书。</p>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1、废气

项目有组织、无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限值,见表1-1。

表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值表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颗粒物	120	1.0
苯	12	0.40
甲苯	40	2.4
二甲苯	70	1.2
非甲烷总烃	120	4.0

2、废水

项目废水执行《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表2中间接排放标准见表1-2;

表1-2 《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表2标准限值

污染物	单位	间接排放标准限值
pH	无量纲	6~9
悬浮物	mg/L	100
化学需氧量	mg/L	3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50
石油类	mg/L	1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10
氨氮	mg/L	25
总氮	mg/L	30
总磷	mg/L	3

3、噪声

项目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值详见表1-3。

表1-3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Leq: dB(A)

类别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原料消耗及工艺流程图

1、工程建设内容：项目位于兴义市丰都街道办龙塘村二组安置区，项目营业用房为租用民房进行装修改造，总投资 60 万元。项目总占地 350 平方米，建筑占地面积 1125 m²，共 3 层，地下 1 层，地上 2 层。其中：机修区 60 m²，保养区 60 m²，烤漆房 25 m²，洗车美容区 100 m²，休息区 80 m²，办公室 30 m²，展览区 50 m²。

项目于 2019 年 10 月开始装修，2020 年 3 月竣工；项目现有职工 15 人，年生产 300 天，夜间不作业。

2、项目原辅材料消耗：

(1)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1。

2-1 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主要成分	包装方式	备注
1	焊丝	0.0225t/a	碳钢	捆绑式箱装	外购
2	机油	1.5t/a	矿物油	桶装	外购
3	润滑油	0.16t/a		桶装	外购
4	刹车油	0.04t/a		桶装	外购
5	变速箱油	0.2t/a		桶装	外购
6	底漆	0.015t/a	合计 0.102t/a	桶装	约 0.1kg/台
7	中途漆	0.018t/a		桶装	约 0.12kg/台
8	罩光清漆	0.0225t/a		桶装	约 0.15kg/台
9	稀释剂	0.03t/a		桶装	约 0.2kg/台
10	水性面漆	0.0165t/a		桶装	约 0.11kg/台
11	汽车零部件	2t/a	—	—	外购
12	电	—	—	—	兴义市电网
13	水	565t/a	—	—	自来水管网

(2)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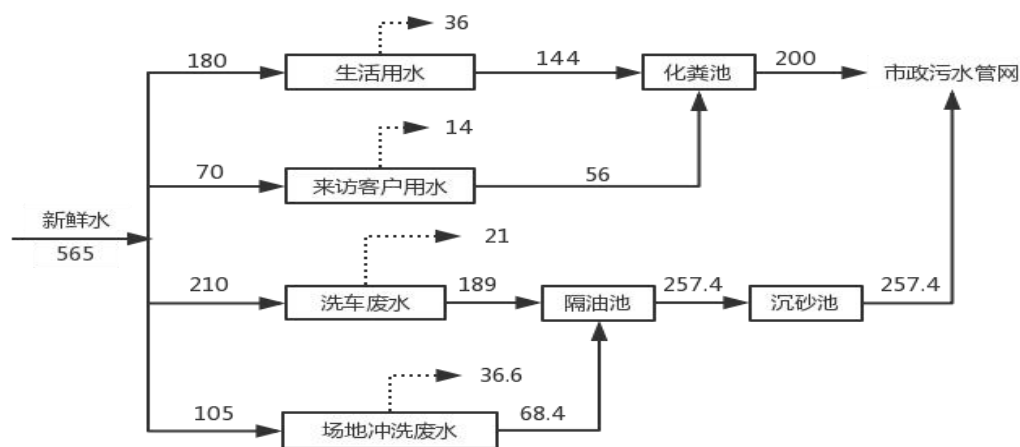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t/a)

3、项目的生产流程主要分为：汽车保养、汽车维修（部分维修涉及喷漆）、洗车服务等，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详见图 2-2 至图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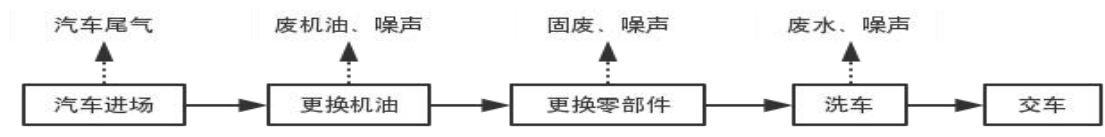


图 2-2 运营期保养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



图 2-3 运营期汽车维修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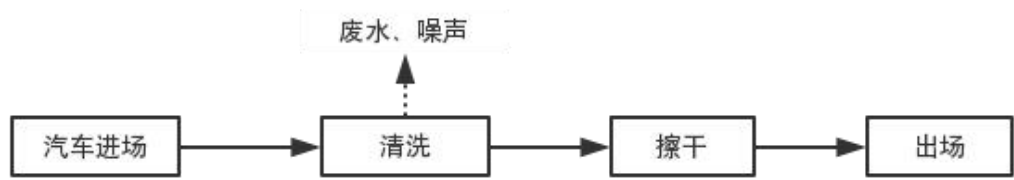


图 2-4 运营期洗车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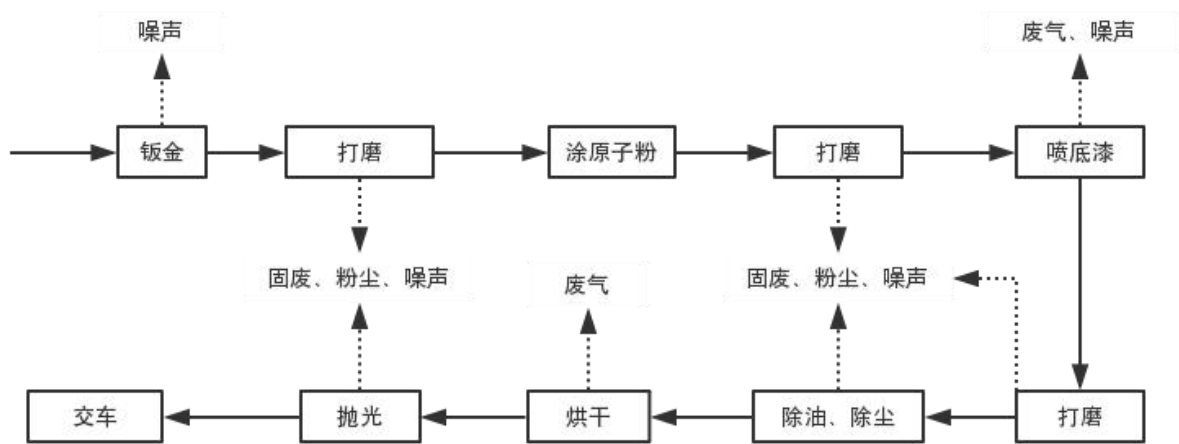


图 2-5 运营期喷漆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大气污染物

项目废气主要为打磨粉尘和烤漆房废气。

项目打磨采用湿法作业。项目采用 UV 光氧催化废气处理设备对烤漆房废气进行净化处理，通过 20 米高管道引至楼顶排放。食堂油烟经抽油烟机处理后排放。

2、水污染物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车辆清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经隔油池、沉砂池收集预处理达《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表 2 中间接排放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3、噪声污染

项目选择低噪声和符合国家噪声标准的设备；合理布局噪声源，把扒胎机等高噪声设备布置于东北侧，远离店面大门；各台设备机座采用隔振器对设备进行隔振处理；喷漆工序全部在负一层烤漆房内进行；严格控制营业时间，在每天 22:00 至 8:00 和 12:00 至 14:00 禁止作业。采用隔声技术，对产生噪声大的设备应放置在单独的构筑内，通过隔声减少噪声强度。加强进出车辆管理，拖车及进出车辆场区内限速、减速慢行、禁止鸣笛；引排风系统设备采用高性能、低噪音，排气管道尽量设计平滑，减少风阻产生的噪声。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三大类。

项目产生的废弃零部件、废轮胎、维修时产生废旧金属和废包装等，项目在机修区设置 1 个 6m²的一般工业固废暂存点，固废集中收集，定期外售给资源回收单位。

项目产生的废机油、废变速箱油、废刹车油、含油废滤芯、废活性炭、漆渣、废气净化设备的荧光灯管以及含油抹布或手套等。项目设置 4m²的危险废物暂存间，用于危废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含油废抹布手套同生活垃圾一起进行收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运至项目附近垃圾转运点，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境影响结论

1、大气污染物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有车辆运行过程中排放的尾气、打磨粉尘、焊接烟尘、烤漆房废气。

汽车尾气：项目进场路面均已经过硬化，且每日定时清洁，车辆运行过程中基本无粉尘产生。由于项目停车区地势开阔，汽车尾气易于扩散，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打磨粉尘：打磨过程中会有少量粉尘产生，通过干磨机自带收尘装置收集处理，只有极少量粉尘无组织散发，对环境的影响较小。焊接烟尘：项目使用二氧化碳保护焊，且焊接使用频率较低，产生废气量较少。项目只要保持维修车间内正常通风，不会对环境空气造成严重污染影响。烤漆房废气：项目拟采用“UV光氧催化废气处理设备”对烤漆房废气进行净化处理，通过管道引至楼顶15m高空排放。根据环境影响分析，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均无超标点存在，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限值要求。

2、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主要为职工生活及顾客来访产生，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表2中间接排放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车辆清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经隔油池、沉砂池收集预处理达《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表2中间接排放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兴义市万峰新区污水处理工程处理达标后排放。

3、噪声污染

项目选择低噪声和符合国家噪声标准的设备；合理布局噪声源，把扒胎机等高噪声设备布置于东北侧，远离店面大门；各台设备机座采用隔振器对设备进行隔振处理；喷漆工序全部在负一层烤漆房内进行；严格控制营业时间，在每天22:00至8:00和12:00至14:00禁止作业。采用隔声技术，对产生噪声大的设备应放置在单独的构筑内，通过隔声减少噪声强度。加强进出车辆管理，拖车及进出车辆场区内限速、减速慢行、禁止鸣笛；引排风系统设备采用高性能、低噪音，排气管道尽量设计平滑，减少风阻产生的噪声。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三大类。

项目产生的废弃零部件、废轮胎、维修时产生废旧金属和废包装等，项目在机修区设置1个6m²的一般工业固废暂存点，固废集中收集，定期外售给资源回收单位。项目产生的废机油、废变速箱油、废刹车油、含油废滤芯、废活性炭、漆渣、废气净化设备的荧光灯管以及含油抹布或手套等。项目设置4m²的危险废物暂存间，用于危废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含油废抹布手套同生活垃圾一起进行收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运至项目附近垃圾转运点，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二、环境影响批复要求

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关于《黔西南州元丰汽车修理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核准意见（州环核[2019]6号）（见附件2）。

环境影响批复摘抄：

一、在建设项目和运行中应注意以下事项：

1.认真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建设必须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保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

2.《报告表》经核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报告表》。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须报我局重新核准《报告表》。

3.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自行组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结果向社会公开，并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http://114.251.10.205/>)进行备案，项目方可投入生产使用。

二、总量控制指标

依据《报告表》评估结论，经我局研究，该项目不增设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三、主动接受监督

你单位应主动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兴义分局负责。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项目验收监测按照《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开展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增补版）等的要求进行。实验室分析采取空白试验，（对本次对总氮、氨氮）等进行质量控制，控制结果见表 5-1，质控结果均在允许误差范围内，监测数据受控。

2、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所用监测仪器，量具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被监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内。

3、噪声测量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所用监测仪器，量具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声级计在测量前后用标准发声器进行校准，误差小于 0.5dB（A）。

4、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 5-1 质控监测结果

质控方式	质控指标	编号	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浓度	质控情况
质控样	氨氮	GSB 07-3164-2014 (2005132)	mg/L	0.706	0.703±0.030	合格
质控样	总氮	GSB 07-3168-2014 (203259)	mg/L	0.841	0.805±0.060	合格
质控样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BW0533(A23004)	µg/mL	9.12	9.53±5%	合格
质控样	总磷	GSB 07-3167-2014 (203421)	mg/L	0.254	0.252±0.014	合格

5、分析方法见表 5-2

表 5-2 分析方法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线
有组织排放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其修改单（GB/T16157-1996）	—
无组织排放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15432-1995）	0.001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废水	pH	便携式 pH 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2 年）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1989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25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0.06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7494-87	0.0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11893-1989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 光度法 HJ636-2012	0.05mg/L	
废气	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氧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584-2010	1.5×10 ³ mg/m ³	
	甲苯		1.5×10 ³ mg/m ³	
	二甲苯		间,对-二甲苯	1.5×10 ³ mg/m ³
			邻二甲苯	1.5×10 ³ 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 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0.07mg/m ³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表 6-1 验收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噪声	厂界东侧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 1 次，测量 2 天。
		厂界南侧		
		厂界西侧		
		厂界北侧		
废气	无组织排放废气	厂界东南侧	苯、甲苯、二甲苯、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连续采样 2 天，每天采样 4 次。
		厂界西南侧		
		厂界西北侧		
		厂界东北侧		
	有组织排放废气	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出口	苯、甲苯、二甲苯、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连续采样 2 天，每天连续采样 3 次。
废水	生产废水	隔油池排口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氨氮、总氮、总磷	连续采样 2 天，每天连续采样 4 次。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黔西南州元丰汽车修理厂建设项目，在验收检测期间项目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日保养车3辆。

2、验收监测结果：

2020年7月14-15日对项目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隔油池废水、厂界噪声进行监测，监测结果如下：

- (1) 隔油池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1
- (2)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2
- (3) 无组织排放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见表 7-3
- (4) 无组织排放废气（苯、甲苯、二甲苯）监测结果见表 7-4
- (5) 厂界噪声测量结果见表 7-5

表 7-1 隔油池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pH 除外）

监测点位 及时间	隔油池排口								《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6877-2011)表2标准限值		
	7月14日				7月15日				最高 浓度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1	2	3	4	1	2	3	4			
pH	8.28	8.46	8.44	8.38	8.41	8.34	8.40	8.46	8.28~8.46	6~9	达标
化学需 氧量	263	253	243	260	293	282	276	278	293	300	达标
五日生化 需氧量	115	123	130	134	134	139	142	136	142	150	达标
悬浮物	79	87	82	69	57	83	61	62	87	100	达标
氨氮	2.74	3.05	3.03	2.81	1.63	1.89	1.77	1.94	3.05	25	达标
阴离子表 面活性剂	7.46	7.25	6.72	6.28	5.53	5.44	5.47	5.22	7.46	10	达标
石油类	4.11	4.06	4.20	4.15	4.37	4.19	4.52	4.52	4.52	10	达标
总磷	2.14	2.07	2.11	2.22	2.29	2.27	2.34	2.15	2.34	3	达标
总氮	3.67	4.09	3.84	3.92	2.24	2.75	2.66	2.41	4.09	30	达标

由表 7-1 监测结果可知，项目隔油池排口废水各项指标均符合《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表 2 标准限值要求。

表 7-2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单位	7月14日			7月15日			最高浓度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2 标准限值	
		1	2	3	1	2	3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烟气流量	m ³ /h	8970	8836	8836	9323	9323	9323	—	—	—
标干流量	m ³ /h	6772	6656	6650	7043	7036	7029	—	—	—
平均流速	m/s	12.7	12.5	12.5	13.2	13.2	13.2	—	—	—
平均烟温	°C	23.4	24.0	24.3	24.1	24.4	24.7	—	—	—
含湿量	%	6.00	6.00	6.00	5.50	5.50	5.50	—	—	—
颗粒物浓度	mg/m ³	8.9	10.2	9.9	10.6	11.2	10.6	11.2	12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³	0.66	0.75	1.00	0.68	1.08	0.53	1.08	120	达标
苯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ND	12	达标
甲苯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ND	40	达标
二甲苯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ND	70	达标

由表 7-2 监测结果显示，项目有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表 7-3 无组织排放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颗粒物(mg/m ³)		非甲烷总烃(mg/m ³)	
			小时值	最高浓度值	小时值	最高浓度值
厂界东南侧 20/716-G1-1-1/2/3/4	7月14日	09:30	0.075	0.100	0.14	0.75
		11:30	0.065		0.23	
		13:30	0.100		0.75	
		15:30	0.083		0.26	
	7月15日	09:30	0.092	0.112	0.61	0.53
		11:30	0.107		0.27	
		13:30	0.112		0.42	
		15:30	0.085		0.53	
厂界西南侧 20/716-G2-1-1/2/3/4	7月14日	09:30	0.075	0.093	1.02	1.02
		11:30	0.093		0.78	
		13:30	0.068		0.62	
		15:30	0.087		0.80	
	7月15日	09:30	0.088	0.088	0.96	0.96
		11:30	0.077		0.46	
		13:30	0.067		0.16	
		15:30	0.080		0.14	
厂界西北侧 20/716-G3-1-1/2/3/4	7月14日	09:30	0.072	0.105	0.73	0.73
		11:30	0.063		0.32	
		13:30	0.105		0.15	
		15:30	0.052		0.31	
	7月15日	09:30	0.053	0.057	1.10	1.10
		11:30	0.047		0.85	
		13:30	0.057		1.04	
		15:30	0.055		0.95	
厂界东北侧 20/716-G4-1-1/2/3/4	7月14日	09:30	0.065	0.080	0.39	0.95
		11:30	0.070		0.75	
		13:30	0.080		0.25	
		15:30	0.072		0.95	
	7月15日	09:30	0.068	0.075	0.57	0.87
		11:30	0.047		0.21	
		13:30	0.075		0.87	
		15:30	0.052		0.7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标准限值		标准限值	—	1.0	—	4.0
		达标情况	—	达标	—	达标

表 7-4 无组织排放废气（苯、甲苯、二甲苯）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及样品编号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苯浓度(mg/m ³)		甲苯浓度(mg/m ³)		二甲苯浓(mg/m ³)	
			小时值	最高浓度	小时值	最高浓度	小时值	最高浓度
厂界东南侧 20/716-G ₁ -1- 1/2/3/4	7月14日	09:30	ND	ND	ND	ND	ND	ND
		11:30	ND		ND			
		13:30	ND		ND			
		15:30	ND		ND			
厂界西南侧 20/716-G ₂ -1- 1/2/3/4	7月14日	09:30	ND	ND	ND	ND	ND	ND
		11:30	ND		ND			
		13:30	ND		ND			
		15:30	ND		ND			
厂界西北侧 20/716-G ₃ -1- 1/2/3/4	7月14日	09:30	ND	ND	ND	ND	ND	ND
		11:30	ND		ND			
		13:30	ND		ND			
		15:30	ND		ND			
厂界东北侧 20/716-G ₄ -1- 1/2/3/4	7月14日	09:30	ND	ND	ND	ND	ND	ND
		11:30	ND		ND			
		13:30	ND		ND			
		15:30	ND		ND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	标准限值	——	0.40	——	2.4	——	1.2	
	达标情况	——	达标	——	达标	——	达标	
备注：ND 表示监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续表 7-4 无组织排放废气（苯、甲苯、二甲苯）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及样品编号	采样日期	采样时段	苯浓度(mg/m ³)		甲苯浓度(mg/m ³)		二甲苯浓度(mg/m ³)	
			小时值	最高浓度	小时值	最高浓度	小时值	最高浓度
厂界东南侧 20/716-G ₁ -2- 1/2/3/4	7月15日	09:30	ND	ND	ND	ND	ND	ND
		11:30	ND		ND			
		13:30	ND		ND			
		15:30	ND		ND			
厂界西南侧 20/716-G ₂ -2- 1/2/3/4	7月15日	09:30	ND	ND	ND	ND	ND	ND
		11:30	ND		ND			
		13:30	ND		ND			
		15:30	ND		ND			
厂界西北侧 20/716-G ₃ -2- 1/2/3/4	7月15日	09:30	ND	ND	ND	ND	ND	ND
		11:30	ND		ND			
		13:30	ND		ND			
		15:30	ND		ND			
厂界东北侧 20/716-G ₄ -2- 1/2/3/4	7月15日	09:30	ND	ND	ND	ND	ND	ND
		11:30	ND		ND			
		13:30	ND		ND			
		15:30	ND		ND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 组织排放	标准限值	——	0.40	——	2.4	——	1.2	
	达标情况	——	达标	——	达标	——	达标	

备注：ND 表示监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由表 7-3、表 7-4、续表 7-4 监测结果显示，项目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表 7-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A)

编号	监测点位	测量日期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类
		7月14日	7月15日	
		昼间	昼间	昼间
20/768-N1	厂界东侧	51.3	52.0	60
20/768-N2	厂界南侧	53.3	53.3	
20/768-N3	厂界西侧	52.2	52.0	
20/768-N4	厂界北侧	53.9	51.6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

表 7-5 监测结果表明, 项目界边昼间噪声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对于废水、废气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未作要求。

2、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废水

项目隔油池排口废水各项指标均符合《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表 2 间接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2) 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排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3) 有组织废气

项目有组织排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4) 厂界噪声

项目昼间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夜间不生产。

3、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不设总量控制指标。

4、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生产废水符合《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表 2 间接排放标准限值要求。项目有组织、无组织排放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夜间不生产，昼间噪声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限值要求；固体废物合理妥善处置。本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项目名称	黔西南州元丰汽车修理厂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贵州省兴义市丰都街道办龙塘村二组安置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汽车维修场所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104.9282 N:25.0687	
设计生产能力	年维修保养汽车 1000 辆				实际生产能力	年维修保养汽车 1000 辆	环境影响单位	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境影响文件审批机关	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州环核[2019]6号	环境影响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年10月				竣工日期	2020年3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黔西南州元丰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黔西南州元丰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黔西南州元丰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0%		
投资总概算（万元）	6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16.7		
实际总投资	6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16.7		
废水治理（万元）	3	废气治理（万元）	3.5	噪声治理（万元）	0.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无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无	年平均工作日	300		
运营单位	黔西南州元丰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522300MA6HQ76Y07		验收时间	2020年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mg/m ³)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kg/a)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kg/a)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kg/a)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kg/a)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
	氨氮												—
	石油类												—
废气		—											
二氧化硫		—											
氮氧化物		—											
工业固体废物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吨/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第二部份

黔西南州元丰汽车修理厂建设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8月3日，黔西南州元丰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根据《黔西南州元丰汽车修理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贵州省兴义市丰都街道办龙塘村二组安置区，项目营业用房为租用民房进行装修改造，总投资60万元。项目总占地350平方米，建筑占地面积1125 m²，共3层，地下1层，地上2层。其中：机修区60 m²，保养区60 m²，烤漆房25 m²，洗车美容区100 m²，休息区80 m²，办公室30 m²，展览区50 m²。年维修汽车1000辆。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年9月黔西南州元丰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报批了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黔西南州元丰汽车修理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9月取得了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关于对《黔西南州元丰汽车修理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核准的批复（州环核[2019]6号）。

项目于2019年10月开始装修，2020年3月竣工；项目现有职工11人，年生产300天，夜间不作业。本项目建设竣工至今无环境投诉。

（三）投资情况

项目环境影响指标投资总概算 60 万元，环保投资总概算 10 万元，比例 16.7%。实际总投资与环境影响概算一致。

（四）验收范围

1、与本建设项目有关的环境保护设施，包括为防治污染和保护环境所建成或配备的工程、设备、装置。

2、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有关项目设计文件规定应采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二、建设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基本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建设。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大气污染物

项目废气主要为打磨粉尘和烤漆房废气。

项目打磨采用湿法作业。项目采用 UV 光氧催化废气处理设备对烤漆房废气进行净化处理，通过 20 米高管道引至楼顶排放。食堂油烟经抽油烟机处理后排放。

2、水污染物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车辆清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经隔油池、沉砂池收集预处理达《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表 2 中间接排放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3、噪声污染

项目选择低噪声和符合国家噪声标准的设备；合理布局噪声源，把扒胎机等高噪声设备布置于东北侧，远离店面大门；各台设备机座采用隔振器对设备进行隔振处理；喷漆工序全部在负一层烤漆房内进行；严格控制营业时间，在每天 22:00 至 8:00 和 12:00 至

14:00 禁止作业。采用隔声技术，对产生噪声大的设备应放置在单独的构筑内，通过隔声减少噪声强度。加强进出车辆管理，拖车及进出车辆场区内限速、减速慢行、禁止鸣笛；引排风系统设备采用高性能、低噪音，排气管道尽量设计平滑，减少风阻产生的噪声。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三大类。产生的废弃零部件、废轮胎、维修时产生废旧金属和废包装等，项目在机修区设置 1 个 6 m²的一般工业固废暂存点，固废集中收集，定期外售给资源回收单位。项目产生的废机油、废变速箱油、废刹车油、含油废滤芯、废活性炭、漆渣、废气净化设备的荧光灯管以及含油抹布或手套等。项目设置 4 m²的危险废物暂存间，用于危废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含油废抹布手套同生活垃圾一起进行收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运至项目附近垃圾转运点，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5、辐射

本项目无辐射污染。

6、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无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对于废水、废气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未作要求。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项目隔油池排口废水验收监测结果符合《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表 2 标准限值要求。

（2）无组织颗粒物

项目无组织排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验收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3）有组织废气

项目有组织排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验收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4）厂界噪声

项目昼间厂界噪声验收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夜间不生产。

（5）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不设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生产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等均符合相应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固体废物合理妥善处置。本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黔西南州元丰汽车修理厂建设项目，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的要求，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好。项目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根据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结果，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达到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符合验收要求。验收组认为，本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 1、完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明确专人或兼职人员负责环境保护方面工作。
- 2、加强废气和废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3、建立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台账

八、验收人员信息

姓名	单位	职务/ 职称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签名	备注
李廷江	黔西南州元丰 汽车服务有限 责任公司	负责人	18208966965		建设 单位
			522321198411095250		
龚振江	黔西南州环境 监测站	高级工程师	13985953683		专家
			52232119580506041X		
曹环礼	黔西南州环境 监测站	高级工程师	13985998682		专家
			522321195408200415		
刘国华	黔西南州环境 监测站	高级工程师	13985960958		专家
			522321196311040464		
周国龙	贵州省洪鑫 环境检测服务 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18224953451		监测 单位
			522321198712194017		

- 备注：1、第一行填写验收负责人（建设单位）。
- 2、环保设施设计及施工均为项目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盖章：黔西南州元丰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8月3日

第三部份

其他说明事项

一、环境保护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设计简况

黔西南州元丰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黔西南州元丰汽车修理厂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已纳入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基本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并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2、施工简况

本项目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设计的要求将环保设施纳入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都有一定的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3、验收过程简况

项目于2019年10月开工，2020年3月竣工，同时进行调试营运。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要求，黔西南州元丰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自主开展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2020年6月，委托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对黔西南州元丰汽车修理厂建设项目进行环保竣工验收监测，2020年7月完成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

2020年8月3日，黔西南州元丰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根据《黔西南州元丰汽车修理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参加会议的有项目设计单位及施工单位(黔西南州元丰汽车服务有限

责任公司)、验收监测单位(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相关负责人及黔西南州环境监测站龚振江、曹环礼、刘国华 3 位特邀专家到现场。验收组现场检查了项目环保设施的建设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介绍,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验收意见及验收组人员名单详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第二部分内容:验收意见)。

4、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及投诉。

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1、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按环境影响要求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及领导小组,明确岗位职责,由专人负责日常管理。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目前尚未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附件 1

委 托 书

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相关技术规范。
我单位特委托贵公司进行黔西南州元丰汽车修理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检测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方（盖章）：黔西南州元丰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6月10日

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文件

州环核〔2019〕6号

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关于黔西南州元丰汽车修理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核准意见

黔西南州元丰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黔西南州元丰汽车修理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同意《报告表》及其专家审查意见。

一、在建设项目和运行中应注意以下事项：

1. 认真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建设必须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保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
2. 《报告表》经核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

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报告表》。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方决定开工建设，须报我局重新核准《报告表》。

3. 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自行组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结果向社会公开，并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http://114.251.10.205/>）进行备案，项目方可投入生产使用。

二、总量控制指标

依据《报告表》评估结论，经我局研究，该项目不增设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三、主动接受监督

你单位应主动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兴义分局负责。

（此文件公开发布）

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

2019年9月23日

抄送：黔西南州环境监察局，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兴义分局，黔西南州环境工程评估中心，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

2019年9月23日印发

共印6份

附件 3

黔西南州元丰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黔西南州元丰汽车修理厂建设
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一览表

项目	污染物	措施及规格	治理效果
废气治理	汽车尾气	通过空气流通，自然扩散。	达标排放
	焊接烟尘	加强通风，保持空气流畅。	
	打磨粉尘	通过干磨机自带收尘装置收集处理。	
	食堂油烟	安装一台家庭抽油烟机进行处理。	
	化粪池恶臭	采用地埋式并加盖封闭。	
	烤漆房废气	安装一套“UV 光氧催化废气处理设备”对烤漆房废气进行净化处理后，通过管道引至楼顶高空排放。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标准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修建一个化粪池（有效容积不低于 10m ³ ）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表 2 中间接排放标准
	洗车废水、场地冲洗废水	修建隔油池（1m ³ ）、沉砂池（2m ³ ）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噪声治理	机械、设备噪声	项目采取吸声、隔声、减震等措施，控制作业时间，固定设备并安装减振基础，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与保养。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固体废物处理	生活垃圾	设置若干垃圾桶，统一收集后，并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
	废棉纱、手套	与生活垃圾一起收集后，统一处理。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4m ³ ）暂存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间（6m ³ ）集中收集后外售给废旧物品回收站。	资源化
生态恢复	生态影响	本项目无生态恢复措施	—

附件 4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XJC[2020]第 768 号

项目名称 黔西南州元丰汽车修理厂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黔西南州元丰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说 明

- 1、报告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CMA 章无效；
- 2、报告无编制人员、审核人员、签发人员签字无效；
- 3、对于委托方送样检测的，仅对样品检测数据负责；
- 4、未经本检验检测机构批准，不得复制本报告（完整复制除外）。
完全复制报告必须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否则无效；
- 5、涂改、部分提供或部分复制本报告无效；
- 6、如对报告有疑问、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检验检测机构提出书面申诉意见，15 日内向未提出异议者，视为接收本检验检测机构报告；
- 7、本报告未经本检验检测机构同意，不得做商业广告、宣传等使用。
- 8、本报告一式 4 份，正本由送检（委托）单位留存，副本由本检验检测机构留存。

地 址：贵州省兴义市桔山办机场大道富瑞雅轩旁

电 话：(0859)32120111

电子邮箱：gzhxhjjc@163.com

邮 编：562400

编制： 周国栋 校核： 徐露 审核： 杨明
签发： 杨明 签发日期： 2020.07.30

黔西南州元丰汽车修理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委托单号：—			项目类别：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黔西南州元丰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监测内容					
序号	监测类别	测点位置及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采样人员	采样日期
1	废水	隔油池排口 20/768-FW-1-200714/15-1/2/3/4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氨氮、总氮、总磷	王祥 郎学武 周国龙	7月14/15日
2	废气	厂界东南侧 20/768-G ₁ -1/2-1/2/3/4	苯、甲苯、二甲苯、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厂界西南侧 20/768-G ₂ -1/2-1/2/3/4			
		厂界西北侧 20/768-G ₃ -1/2-1/2/3/4			
		厂界东北侧 20/768-G ₄ -1/2-1/2/3/4	苯、甲苯、二甲苯、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排气筒出口 20/768-1 [#] -1/2-1/2/3					
3	噪声	厂界东侧 20/768-N ₁ -1/2	厂界噪声		
		厂界南侧 20/768-N ₂ -1/2			
		厂界西侧 20/768-N ₃ -1/2			
		厂界北侧 20/768-N ₄ -1/2			

样品状态						
序号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规格	数量	状态	
1	20/768-FW-1-200714/15-1/2/3/4	悬浮物	500mL	8	聚乙烯瓶装	水样呈黑色，有恶臭味、有污泥。标签完好，外观无损。需加固定剂水样，已加固定剂。
		化学需氧量	250mL	8	玻璃瓶装	
		五日生化需氧量	1L	8	棕色玻璃瓶装	
		石油类	500mL	8	棕色玻璃瓶装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500mL	8	聚乙烯瓶装	
		氨氮	500mL	8	聚乙烯瓶装	
		总磷	500mL	8	聚乙烯瓶装	
		总氮	500mL	8	聚乙烯瓶装	
2	20/768-G _{1/2/3/4} -1/2-1/2/3/4 现场空白 1	苯、甲苯、二甲苯	—	33	玻璃碳管	自封袋装。标签完好，外观无损。
3	20/768-G _{1/2/3/4} -1/2-1/2/3/4	非甲烷总烃	—	32	铝箔袋	样品标签完好，外观无损坏。
4	20/768-G _{1/2/3/4} -1/2-1/2/3/4 自制标准滤膜 5#、6#	颗粒物	90mm	34	信封装	样品标签完好，外观无损坏。
5	20/768-1 [#] -1/2-1/2/3 现场空白 1	苯、甲苯、二甲苯	—	6	金属碳管	样品完好、标签完好、外观无损。
		颗粒物	—	7	滤筒	
		非甲烷总烃	—	6	铝箔袋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计量单位	分析方法	检出限	分析仪器	仪器编号	分析人	分析时间
pH	无量纲	便携式 pH 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2002年)	—	现场多参数测定仪 SX836	HXJC-L-59	郎学武 王 祥	07月14/15日
化学需氧量	mg/L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4	50.00mL 滴定管	D-004	张天星 叶忠芹	07月15/16日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0.5	SPX-150BIII生化培养箱	HXJC-X-10	张天星 叶忠芹	07月20/21日
悬浮物	mg/L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1989	4	CP114 电子天平	HXJC-X-02	梁 妹	07月16日
氨氮	mg/L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25	721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HXJC-F-11	岑连富	07月16日
石油类	mg/L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0.06	JLBG-125 红外分光测油仪	HXJC-X-15	周 勇	07月15日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7494-87	0.05	721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HXJC-F-11	岑连富	07月16日
总磷	mg/L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11893-1989	0.01	721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HXJC-F-11	张天星 李 杭	07月15/16日
总氮	mg/L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 紫外分光光度法 HJ636-2012	0.05	T6 新世纪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HXJC-X-06	梁 妹	07月16日
噪声	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HXJC-L-35	郎学武 王 祥	07月14/15日
颗粒物	mg/m ³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	0.001	电子天平 EX125DZH	HXJC-X-42	梁 妹	07月17日
颗粒物	mg/m ³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ZR-3260 型	HXJC-L-45	郎学武 王 祥	07月14/15日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计量单位	分析方法	检出限	分析仪器	仪器编号	分析人	分析时间	
苯	mg/m ³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氧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584-2010	1.5×10 ⁻³	气相色谱仪 TRACE1300E	HXJC-X-19	周 勇	07 月 16 日	
甲苯	mg/m ³		1.5×10 ⁻³					
二甲苯	间,对-二甲苯		mg/m ³					1.5×10 ⁻³
	邻二甲苯		mg/m ³					1.5×10 ⁻³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0.07	上海惠分 GC-9820	HXJC-X-21	周 勇 周 倩	07 月 15 日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 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0.07	上海惠分 GC-9820	HXJC-X-21	周碧蓝 周 倩	07 月 15 日	

质控监测结果						
质控方式	质控指标	编号	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浓度	结果判定
质控样	氨氮	GSB 07-3164-2014 (2005132)	mg/L	0.706	0.703±0.030	合格
质控样	总氮	GSB 07-3168-2014 (203259)	mg/L	0.841	0.805±0.060	合格
质控样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BW0533(A23004)	μg/mL	9.12	9.53±5%	合格
质控样	磷酸盐	GSB 07-3167-2014 (203421)	mg/L	0.249	0.252±0.014	合格
				0.254		
室内空白	悬浮物	—	mg/L	4L	—	—
室内空白	石油类	—	mg/L	0.06L	—	—
自制标准滤膜	5#	0.33816	g	0.33837±0.00050	0.33787~0.33887	合格
自制标准滤膜	6#	0.33148	g	0.33172±0.00050	0.33122~0.33222	合格

监测结果													
监测位置及样品 编号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07月14日				7月15日				最高浓度
					1	2	3	4	1	2	3	4	
隔油池排口 20/768-FW-1-20 0714/15-1/2/3/4	1	pH	无量纲	—	8.28	8.46	8.44	8.38	8.41	8.34	8.40	8.46	8.28~8.46
	2	化学需氧量	mg/L	4	263	253	243	260	293	282	276	278	293
	3	五日生化需 氧量	mg/L	0.5	115	123	130	134	134	139	142	136	142
	4	悬浮物	mg/L	4	79	87	82	69	57	83	61	62	87
	5	氨氮	mg/L	0.025	2.74	3.05	3.03	2.81	1.63	1.89	1.77	1.94	3.05
	6	阴离子表面 活性剂	mg/L	0.05	7.46	7.25	6.72	6.28	5.53	5.44	5.47	5.22	7.46
	7	石油类	mg/L	0.06	4.11	4.04	4.20	4.15	4.37	4.19	4.52	4.52	4.52
	8	总磷	mg/L	0.01	2.14	2.07	2.11	2.22	2.29	2.27	2.34	2.15	2.34
	9	总氮	mg/L	0.05	3.67	4.09	3.84	3.92	2.24	2.75	2.66	2.41	4.09

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及样品编号	采样时段	风速 m/s	风向	气压 (kPa)	气温 (°C)	苯浓度(mg/m ³)		甲苯浓度(mg/m ³)		二甲苯浓度(mg/m ³)	
						小时值	最高浓度	小时值	最高浓度	小时值	最高浓度
厂界东南侧 20/768-G ₁ -1-1/2/3/4	09:30	0.8	N	88.4	20.8	ND	ND	ND	ND	ND	ND
	11:30	0.8	NW	88.2	23.6	ND		ND		ND	
	13:30	1.2	N	88.0	25.4	ND		ND		ND	
	15:30	0.6	N	88.0	25.8	ND		ND		ND	
厂界西南侧 20/768-G ₂ -1-1/2/3/4	09:30	0.8	N	88.4	20.8	ND	ND	ND	ND	ND	ND
	11:30	0.8	NW	88.2	23.6	ND		ND		ND	
	13:30	1.2	N	88.0	25.4	ND		ND		ND	
	15:30	0.6	N	88.0	25.8	ND		ND		ND	
厂界西北侧 20/768-G ₃ -1-1/2/3/4	09:30	0.8	N	88.4	20.8	ND	ND	ND	ND	ND	ND
	11:30	0.8	NW	88.2	23.6	ND		ND		ND	
	13:30	1.2	N	88.0	25.4	ND		ND		ND	
	15:30	0.6	N	88.0	25.8	ND		ND		ND	
厂界东北侧 20/768-G ₄ -1-1/2/3/4	09:30	0.8	N	88.4	20.8	ND	ND	ND	ND	ND	ND
	11:30	0.8	NW	88.2	23.6	ND		ND		ND	
	13:30	1.2	N	88.0	25.4	ND		ND		ND	
	15:30	0.6	N	88.0	25.8	ND		ND		ND	

备注：ND 表示监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及样品编号	采样时段	风速 m/s	风向	气压 (kPa)	气温 (°C)	苯浓度(mg/m ³)		甲苯浓度(mg/m ³)		二甲苯浓度(mg/m ³)	
						小时值	最高浓度	小时值	最高浓度	小时值	最高浓度
厂界东南侧 20/768-G ₁ -2-1/2/3/4	09:30	0.6	N	88.3	21.2	ND	ND	ND	ND	ND	ND
	11:30	0.7	NW	88.2	23.8	ND		ND			
	13:30	1.0	NW	88.0	26.2	ND		ND			
	15:30	0.4	N	88.0	26.0	ND		ND			
厂界西南侧 20/768-G ₂ -2-1/2/3/4	09:30	0.6	N	88.3	21.2	ND	ND	ND	ND	ND	ND
	11:30	0.7	NW	88.2	23.8	ND		ND			
	13:30	1.0	NW	88.0	26.2	ND		ND			
	15:30	0.4	N	88.0	26.0	ND		ND			
厂界西北侧 20/768-G ₃ -2-1/2/3/4	09:30	0.6	N	88.3	21.2	ND	ND	ND	ND	ND	ND
	11:30	0.7	NW	88.2	23.8	ND		ND			
	13:30	1.0	NW	88.0	26.2	ND		ND			
	15:30	0.4	N	88.0	26.0	ND		ND			
厂界东北侧 20/768-G ₄ -2-1/2/3/4	09:30	0.6	N	88.3	21.2	ND	ND	ND	ND	ND	ND
	11:30	0.7	NW	88.2	23.8	ND		ND			
	13:30	1.0	NW	88.0	26.2	ND		ND			
	15:30	0.4	N	88.0	26.0	ND		ND			

备注：ND 表示监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监测结果					
采样位置及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颗粒物(mg/m ³)		非甲烷总烃(mg/m ³)	
		小时值	最高浓度值	小时值	最高浓度值
厂界东南侧 20/768-G ₁ -1-1/2/3/4	7月14日	0.075	0.100	0.14	0.75
		0.065		0.23	
		0.100		0.75	
		0.083		0.26	
	7月15日	0.092	0.112	0.61	0.61
		0.107		0.27	
		0.112		0.42	
		0.085		0.53	
厂界西南侧 20/768-G ₂ -1-1/2/3/4	7月14日	0.075	0.093	1.02	1.02
		0.093		0.78	
		0.068		0.62	
		0.087		0.80	
	7月15日	0.088	0.088	0.96	0.96
		0.077		0.46	
		0.067		0.16	
		0.080		0.14	
厂界西北侧 20/768-G ₃ -1-1/2/3/4	7月14日	0.072	0.105	0.73	0.73
		0.063		0.32	
		0.105		0.15	
		0.052		0.31	
	7月15日	0.053	0.057	1.10	1.10
		0.047		0.85	
		0.057		1.04	
		0.055		0.95	
厂界东北侧 20/768-G ₄ -1-1/2/3/4	7月14日	0.065	0.080	0.39	0.95
		0.070		0.75	
		0.080		0.25	
		0.072		0.95	
	7月15日	0.068	0.075	0.57	0.87
		0.047		0.21	
		0.075		0.87	
		0.052		0.77	

监测结果									
采样位置及编号	监测项目	单位	7月14日			7月15日			最高浓度
			1	2	3	1	2	3	
排气筒出口 20/768-1#- 1/2-1/2/3	烟气流量	m ³ /h	8970	8836	8836	9323	9323	9323	—
	标干流量	m ³ /h	6772	6656	6650	7043	7036	7029	—
	平均流速	m/s	12.7	12.5	12.5	13.2	13.2	13.2	—
	平均烟温	°C	23.4	24.0	24.3	24.1	24.4	24.7	—
	含湿量	%	6.00	6.00	6.00	5.50	5.50	5.50	—
	颗粒物浓度	mg/m ³	8.9	10.2	9.9	10.6	11.2	10.6	11.2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³	0.66	0.75	1.00	0.68	1.08	0.53	1.08
	苯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ND
	甲苯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ND
	二甲苯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ND

备注：ND 表示监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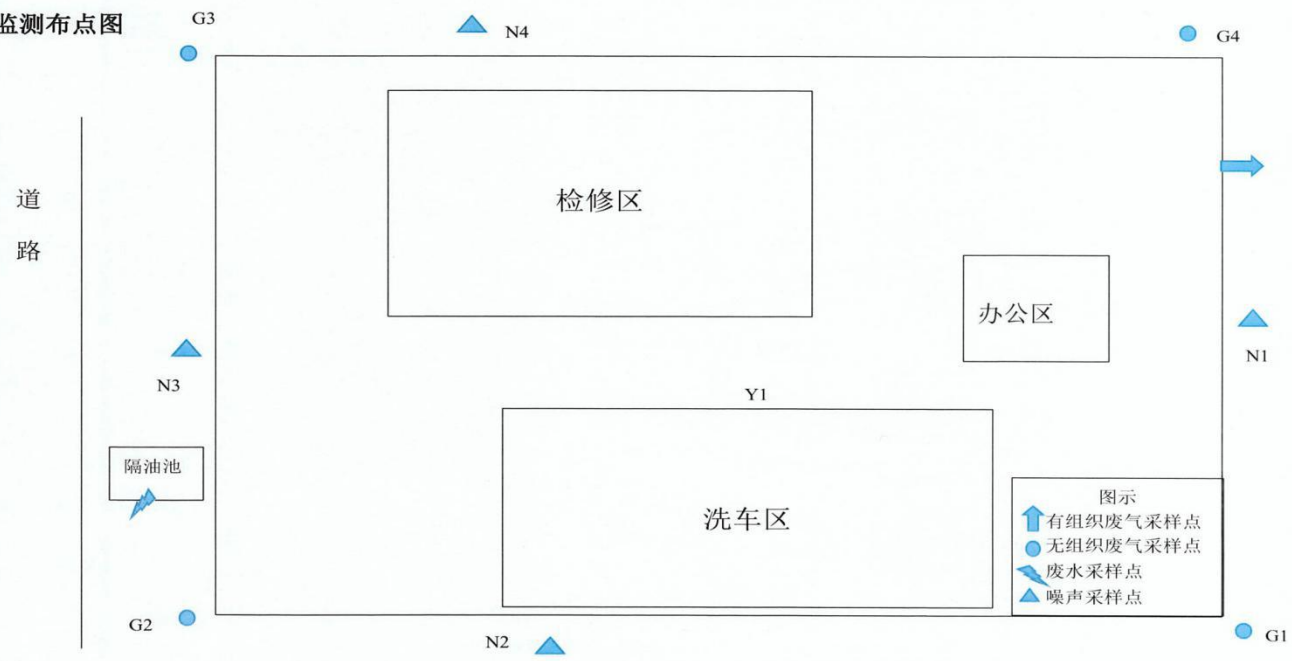
测量结果				
测量位置及编号	测量项目	单位	7月14日	7月15日
			昼间	昼间
厂界东侧 20/768-N ₁	等效连续 A 声级	dB(A)	51.3	52.0
厂界南侧 20/768-N ₂	等效连续 A 声级	dB(A)	53.3	53.3
厂界西侧 20/768-N ₃	等效连续 A 声级	dB(A)	52.2	52.0
厂界北侧 20/768-N ₄	等效连续 A 声级	dB(A)	53.9	51.6

备注：声校准器：HXJC-L-56 校准声源值 dB(A)：94.0 监测前校准值 dB(A)：93.9 监测后校准值 dB(A)：94.0 校准前后示值偏差 ≤ ±0.5dB。

附图附件

- 1、黔西南州元丰汽车修理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布点图。（见附图1）
- 2、黔西南州元丰汽车修理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现场采样图。（见附图2）

附图 1 监测布点图



图示
↑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
●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 废水采样点
▲ 噪声采样点

附图 2 部分现场采样图

	
<p>废水采样</p>	
	
<p>无组织废气采样</p>	<p>有组织废气采样</p>
 <p>天气：多云 27度 南风*3级 湿度56% 经 度：104°55'31"E 纬 度：25°4'18"N 地 址：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兴义市在明烨汽车美容装饰附近 采样点位：西侧 时 间：2020-07-15 12:43:11</p>	 <p>天气：多云 27度 南风*3级 湿度56% 经 度：104°55'30"E 纬 度：25°4'19"N 地 址：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兴义市在明烨汽车服务有限公司附近 采样点位：东侧 时 间：2020-07-15 12:37:11</p>
<p>噪声测量</p>	

报告结束



附图 2



项目外环境关系图

附图 3



UV 光氧催化废气处理设备



隔油沉淀池

危废暂存间